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独立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本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和要求，通过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是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在战略委员会中有两名独立董事成员。他们在各个专业委员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011 年，董事会共召开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五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全部参加了这些会议。通过会议审议和讨论，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项目销售进度及时进行了了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详细审查；通过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报审计计划、审计工作重点和审计工作进程进行监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提取长期激励基金和支付高管薪酬等事项进行审议；战略委员会对 2011 年初公司提出的“一体两翼”战略进行审议，提出执行路径的建议。

2011 年各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专业委员会会议	出席专业委员会会议
李绪富	24	2	22	0	0	4	4
夏新平	24	2	22	0	0	4	4
王志乐	24	1	22	1	0	3	3
靳庆军	24	2	22	0	0	3	3
宋军	18	1	17	0	0	1	1

在 2011 年初到 3 月中旬，独立董事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并在公司的安排下，亲赴公司项目现

场进行考察调研，其中王志乐董事在深圳、李绪富董事在上海、夏新平董事在武汉、靳庆军董事在北京，他们与区域负责人就区域市场和项目销售情况进行沟通，了解了一线市场的具体情况和项目的销售状况。在 2011 年报编制审计期间，独立董事夏新平考察了武汉的项目、独立董事宋军考察了珠海的项目、独立董事靳庆军考察了杭州的项目、李绪富考察了上海的项目、王志乐董事考察了西安的项目。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初，深圳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例行检查，检查期间，独立董事积极、主动地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予以评价，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提出了一些经营管理方面的建议，公司管理层都采取了实际的措施予以贯彻执行。如有独立董事建议专门委员会要召开委员见面或电话会议，增加对重大议案的深入讨论和沟通。2012 年初公司安排独立董事见面交流，同时对公司内审工作总结和计划提出审议意见；有独立董事建议根据房地产金融业务的发展状况，内审工作需要将房地产金融业务纳入管理范围，公司内审部在 2011 年内审工作安排中着重对房地产金融业务进行了检查，提出了内审意见。

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未对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李绪富、王志乐、夏新平、靳庆军、宋军

2012 年 4 月 25 日